

最近一些地方相继公布,今后大学生“村官”等六类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可定向考录公务员,不再享受笔试加分等优惠政策,原因之一是一些地方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录加分日益泛滥,“你加我加等于大家都没加”,并引起舆论的广泛质疑。

“我们都是陕西省大学生村官,为什么其他省都能遵守自己的加分政策,而我们省不能遵循?”8月初,一些大学生“村官”针对今年陕西省公务员招录政策的新变化,在人民网的地方领导频道向陕西省代省长赵正永提出了上述疑问。

今年,陕西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再实行加分。

加分项目:名目繁多,频遭质疑

在2009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前,一份公务员考试加分人员名单让许多考生大吃一惊,因为获得加分的人数太多了,17万报名的考生中,光因少数民族一项获得加分的考生就超过了5万人。

类似的加分政策在全国许多省(区、市)公职人员招录规定中都能看到,记者查阅了部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近年来招录公务员或工作人员的公告及补充文件,发现可加分的项目共有十几种。

某些省份还规定了一些特有的加分项。如湖北省规定,“对通过司法资格考试的报考者,笔试成绩加10分”。重庆市则规定:“中国重庆·青年人才论坛”优秀论文获得者加10分,优秀论文提名考生的加分资格被取消。

少数民族加分:不同地区差异很大

各种加分项目中,唯有民族照顾政策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中,其第21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原人事部2007年发布的《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中也有类似表述:“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加分分值和方法:“各自为政”

除加分项目繁杂外,加分方法和分值大小“各自为政”,各省(区、市)也存在很大差异。

如山西省和青海省对符合条件的考生笔试成绩统一加5分;陕西省、重庆市的加分分值范围为5至10分。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中,还有“3.2分”与“4.8分”这样的加分分值。

分值最高的单项加分项出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该区规定,烈士的配偶、子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除外)可加20分。同时,与大部分省份仅取最高分值加分的政

策不同,宁夏允许符合“回族考生”、具有指定基层工作经历、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等五类加分标准的考生累计加分,最高可加20分。

同一项目,在不同省份加分分值也不一样。在大多数省份,基层工作经历类项目加分分值为5分;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定,在宁夏服务的“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人员服务满2年以上并考试合格的,在笔试成绩上加8分;在西藏自治区,对服务3年期满且考试合格的西藏“三支一扶”人员,笔试总成绩加12分。

加分争论:存也?废也?

目前存在的一些不合理的加分项目和分值,“牵连”了公职人员考录中的整个加分政策。

有学者认为,加分政策利大于弊,治理的方向应主要针对法外加分和加分操作层面的问题。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师熊传荣认为:“在《公务员法》范围内,加分只要是公开的,就是公平的。”

也有不同意见。国家行

政学院科研部主任许耀桐教授表示:“对于公务员考录加分,坦率地说我不太赞成。公务员考试是一种职业竞争,职业竞争应该更加体现机会公平。”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吴丕一直很关注加分政策的制订与实施情况。他认为,公务员考试一旦加分,就容易出现造假的问题,并可能趋于泛滥。

公职人员考录 加分“乱象”



2009年11月,在湖北武汉华中科技大学考点,众多公考考生在排队进场。

中央政策调整:

公职人员考录加分取消

8月底,重庆、福建、内蒙古等省份公务员秋季考试报名陆续开始。引人注目的是,其考试公告或政策解读明确规定,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不享受笔试加分等优惠政策。

据了解,此项政策的依据是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开展从大学生“村官”等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5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规定,“今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公务员,既可报考定向考录的职位,也可报考其他职位,不再实行加分等优惠政策”。

除陕西外,内蒙古、四川、河南等省份日前开始定向考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有的地方仍在加分,有的地方取消加分,接受记者采访的青年大多对定向考录持肯定态度。

“总共才200分,再加10分就无敌了。”已经参加3次公务员考试的南昌大学毕业生张颖对取消加分举双手赞成。他对记者表示,“我不提倡大面积的加分,这会导致大学生服务基层功利化,名为服务,实为加分。”

锐观察

○延伸调查

加分对考录的影响有多大

“昨晚到四川人事考试网浏览了一会儿,看到内江市关于2009年下半年的公务员考试加分的名单。”网友“雨农”在他的新浪博客中写道,“隆昌的乡镇公务员招聘的是29人,考试的人上千,而这上千人中,有110人左右享受政策性加分,加分还是折合后直接加分的……那么其他的考生只有陪考的命运了。”

那么,公务员考试加分对招录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呢?

记者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公布的《2010年上半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招考笔试成绩册》,对表格中“区直部门(各职位从高分到低分不大于1比5的比例)”一栏的考生情况进行了统计:在公示的1217名排名靠前的考生中,有519人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加分,比例达到了42.64%。在编号为“107001”的职位上(自治区商务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办公室阿拉伯语翻译),入围公示的9名考生全部获得了10分的加分。

“如果那个岗位只招一个人,别的考生可以不用考了。”当得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公务员考试加分最高达20分时,已经考上国家公务员的王宇(化名)发出了这样的感慨。“公务员考试是很难的,笔试分数本来就很难拉开差距,如果加20分,即使面试分数很高也很难补回来。一旦所报岗位有人加这么高的分,别的考生就没有机会了。”

除加分值可能引发争议外,一些省份规定的加分计算方式也较为复杂。大部分省份采取直接在笔试成绩上加上规定的固定分值的方法,但由于公务员考试的笔试成绩是由几个科目按一定比例折合算出的,因此“折合前”加分和“折合后”加分的两种算法会使分值差距拉大许多。

例如湖南省规定,2008年经省里统一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县级以上机关的,折算后笔试总成绩加5分;报考乡镇(街道)机关的,折算后笔试总成绩加7分。

安徽省则采取了折合前加分的方法,规定对于少数民族报考者,“笔试成绩合成前在每科成绩上各加2.5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笔试成绩合成前在每科成绩上各加2分”。

“不明白加分的计算规则,这会让考生对接下来的每一环操作倍感担忧。”有网友如是评价。

本组稿件据《中国青年报》